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有关出售资产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来函，《关于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出售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03号），原文如下：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卧式镗床和刨台式镗床业务及其相关资产、负债，并授权购买方对相关机床产品的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同时还拟出售子公司昆明昆机和西安赛尔股权。在董事会会议上，12 名董事中 9 名董事投了赞同票，2 名董事投了反对票，1 名独立董事投了弃权票。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相关事项：

一、根据相关董事意见，本次出售的卧式镗床和刨台式镗床资产和业务属于昆明机床的传统核心品牌，出售该等系列产品每年减少营业收入 1.75 亿元，减少营业利润不超过 1800 万元。此外，昆明昆机的业务也属于公司的核心加工能力之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可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净利润等。

二、有董事提出本次交易可能对公司前期重组时做出的关于云南省机床装备制造发展问题的相关承诺造成一定影响。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上述相关承诺，

如是，请补充披露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三、有董事反应未获取本次交易的产权或资产转让的评估价格及审计结果的核准备案文件，本次交易不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请公司核实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并补充披露后续还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障碍或风险。

四、请公司对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原因逐一做出详细说明并予以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予以披露，并于2016年10月19日之前落实上述要求，披露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函件后，已按要求开始准备回复及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